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顽瘴痼疾,必须下大力气坚决纠治。基层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不能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束缚手脚。制定《若干规定》,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对于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若干规定》,统筹为基层减负和赋能,切实把基层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束缚中解脱出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担当作为,有更多精力抓落实。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要定期督促检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省(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在安排部署工作时要实事求是,党委(党组)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行,确保《若干规定》落到实处。

《若干规定》全文如下。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2024年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4年8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为了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积极担当作为,有更多精力抓落实,制定如下规定。

一、切实精简文件

1. 严控文件数量。地方和部门发文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总量管控和发文立项制度,严格控制临时性、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年度实际发文数量一般只减不增,超过上年度的应当向上级党委办公厅(室)书面说明。议事协调机构、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下级党委和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加强日常动态监测,防止以“红头”变“白头”、正式便笺、多文合一等方式规避发文数量管理。

2. 提升文件质量。坚持“短实新”文风,除部署综合性工作外,地方

和部门文件一般不超过5000字,部署专项工作或者具体任务的文件一般不超过4000字。文件应当开门见山、直奔主题,着重提出贯彻落实的政策措施,一般不必阐述形势背景、重要意义、主要原则等内容,确需阐述的应当简明扼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组织保障等内容应当精炼。配套文件应当直接提出具体落实措施,不得简单照搬照抄上位文件。

3. 加强评估审查。地方和部门制发文件应当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加强政策性、合法合规性审查,一般不提出报送贯彻落实情况、制定配套文件的要求;除专门文件外,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干部配备、工资福利待遇、创建示范、达标、“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等事项提出具体要求。

二、严格精简会议

4. 严控会议数量。召开会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本系统本领域综合性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各级部门召开的业务工作会议可以合并的合并、能精简的精简。各级召开日常性会议应当精简务实、控制频次,可以合并研究审议的事项应当合并。对上级精神不刻意搞开会传达不过夜。未经同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不得随意召开直达基层的会议(含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对已直接开到基层的,不再层层召开。压减现场观摩会、推进会等频次数量。已制发文件的工作事项原则上不再专门开会部署。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对年度综合性会议加大统筹力度,防止年底年初扎堆开会,明显减少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参加的会议数量。

5. 控制规模规格。严控参会人员范围、层级,只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单位参加,不搞层层陪会。合理确定会议规格,由分管负责同志召集部署的会议,一般不要求下级主要负责同志参会。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未经同级党委批准,不得要求下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不简单以出席会议领导级别对参会人员提出相应级别要求,可由分管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主要负责同志参会,可由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中央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

市县及以下单位参会,省级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县以下单位参会。

6. 提升质量效率。从严落实开短会、讲短话要求,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一般不同时讲话,主要负责同志讲话或者会议主报告不超过1小时,有发言安排的应当控制发言时间,不搞一般性工作汇报、表态。安排分组讨论的会议,会期原则上不超过1天半,其他会议一般安排半天以内。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形式召开的会议,可不集中开会。

三、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

7. 严格计划和备案管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拟开展的涉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按年度计划执行,原则上每部门不超过1项,同类事项应当合并进行,涉及多部门的应当联合开展。加大对部门内设机构和行业系统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的统筹力度,未经报备不得开展。计划外确需开展的应当一事一报。不得打包报计划、执行搞拆分,不得以调研之名行督查检查考核之实,调研结果不得作为考核问责的依据。不在部门文件、领导讲话等中设定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一般不要求地方层层配套开展。每年年初、年中,对拟实地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加强统筹调度优化,错开时间和地点。除应急类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外,每个省全年平均每月接受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实地督查考核不超过规定次数,市县乡三级接受上级实地督查考核次数,由省级党委参照作出规定。省市县加强对本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的计划和备案管理。

8. 改进方式方法。上级部门到地方督查检查考核调研,不得动辄要求见主要负责同志,不得频繁要求基层填表格报材料。不得将获得领导同志批示以及在刊物和媒体刊发文章信息、经验做法等作为督查检查考核内容。不把是否开会发文、拍照留痕、制作学习笔记等作为评判工作优劣的标准,不得工作刚部署就安排督查检查考核。督查检查考核原则上不召开动员会、反馈会。对督查检查考核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留足整改时间。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统筹做好追责问责和容错纠错工作,不得以问责代替整改,未经

规定程序、事实未查清之前不对干部进行追责问责,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压减考核指标,压缩提供材料的文字量,突出考核重点,不层层加码,不“搭车”设置考核内容。不得随意设置“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不得通过签订承诺书、第三方评估、满意度测评、挂牌督办等方式变相设置考核事项。不得按月度、季度频繁搞排名通报。不得以通报排名的形式变相进行考核。考核应当化繁为简,不搞“千制”。

9. 严控对基层督查检查考核总量。省(自治区)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合理统筹对基层的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向同一地方反复安排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就同一事项层层对同一地方开展督查检查,防止多头重复、集中扎堆。县及以下单位的所有考核事项合并开展,对县、乡、村的考核分别由市、县、乡统一组织实施,其他单位不单独开展考核。

四、规范借调干部

10. 不向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不得以工作专班、跟班学习、交流锻炼等名义变相借调干部。

11. 严控向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从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应当聚焦工作急需,从严控制数量。确需借调的,应当经本单位(党委)审批同意后,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借调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并应当提前征得派出单位和本人同意。

五、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12. 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原则上最多运行1个面向基层的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政务应用程序),填表报数交材料功能一般不向下延伸到县级;现有多个政务应用程序到基层的,应当逐步清理压减整合。各地区对面向县以下单位的政务应用程序进行清理整合。不得随意向基层要数据材料,需要基层填表报数交材料的,原则上应当通过省级平台报送并推动数据共享,能够通过系统自动生成或者共享获取的数据材料,不再要求基层报送、实现同类材料“最多报一次”,不得再要求重复

报送纸质材料,部门不得要求另行报送。市县级政务服务应用程序的填表报数交材料功能,应当逐步与省级平台相应功能整合统一。

13. 严格建设管理。严格政务服务应用程序立项审核,并纳入统一技术监管,未经信息化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新建。行业系统已建有统一政务应用程序的,应当向地方开放相关权限,推进垂管系统与地方平台互联互通,地方不再重复建设。除安保、应急等特殊场景规定外,其他各类政务服务应用程序不得设置打卡签到、积分排名、统计在线时长等强制性功能。

14. 防止功能异化。不得强制推广下载使用政务服务应用程序,不得考核通报用户安装使用率,不得强制要求定期登录等。不得把政务服务应用程序异化为工作考核日常化、督查检查线上化的主要载体,不得将点赞量、网络投票数、转发量、学习时长等作为考评依据,非必要不得强制要求下级和基层单位通过政务服务应用程序上传工作照片、视频和轨迹等。

15. 建立健全职责清单。省级党委和政府指导本地区立足实际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并开展清理规范,加强清单动态管理,推动权责一致、责能一致。村(居)委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将村(社区)作为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事务的责任主体。加强对“某长制”、网格员等的统筹规范,不得随意新增事项。

16. 完善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不得将未列入清单的职责事项擅自向乡镇(街道)下放或者采取授权、委托等形式变相下放,不得随意以落实属地管理、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制度上墙等方式将工作任务和责任转嫁给乡镇(街道)、村(社区)。对已下放的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基层治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事项继续保留,同步下放相关资源;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无力承接的事项及时调整上收。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可依法购买服务。

17. 规范工作机制、挂牌和证明事项。精简整合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设立的各类村(社区)工作机制,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批准,不得要求村级组织设立各类领导小组、委员会、工作站、协会等工作机构并挂牌、配备力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规定村(社区)挂牌数量、名称和式样,除法定挂牌外不得增加。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不得要求村(社区)出具缺乏法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原则上取消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等要求村(社区)出具的证明事项。

18. 依法依规确定基层信访工作职责。不得简单以信访数量的多少评价基层信访工作,对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不进行排名、通报、考核、问责,使基层将更多精力放到推动矛盾排查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上来。

七、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

19. 精简种类数量。大幅减少各种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新增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以及“城市”、“之乡”、“基地”等授牌命名活动。市县级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以及乡镇(街道)不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不搞创建结果排名。

20. 注重创建示范实效。创建示范活动不得脱离地方资源禀赋条件和产业发展实际,不得搞“运动式”、“作秀式”、“一阵风”,不对氛围营造提要求,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参与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坚持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创建示范活动不得收取费用,不以搞合作、拉赞助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

21. 在基层不搞达标活动。各级党政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对现有的达标活动进行清理,已经开展的期满后自行取消。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定,建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党委(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带头执行并抓好贯彻落实,及时纠治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带头落实。本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巡视巡察、新闻舆论监督等的重要内容。对违反本规定的追责问责,对典型问题予以公开通报。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打出“组合拳” 加力稳外资 我国全力打造全球投资强“磁场”

新华社记者 谢希瑶 周蕊

外资,联通国内国际,对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复杂严峻的国际经贸环境下,我国吸引外资交出亮眼答卷——“十四五”以来,累计吸收外资超7000亿美元,提前半年完成目标,新设外资企业比“十三五”期间多出2.5万家。

投资中国,就是投资未来。面对经济全球化深度调整,我国全力打造全球投资强“磁场”,以全方位、多维度的战略优势为跨国公司构筑投资热土。

外商加码投资 折射中国市场强磁力

今年以来,首家外商独资三级综合医院在天津开诊,欧洲空中客车公司等外资企业获批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开放试点,拜耳、辉瑞、阿斯利康等跨国医药企业纷纷入驻北京医药创新园……

面对不确定性的外部环境,中国市场持续释放“磁吸效应”:

商务部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30014家,同比增长11.7%。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累计新设外资企业22.9万家,比“十三五”期间增加了2.5万家。

毕马威在《2025年宏观经济十大趋势展望》中强调,中国在全球供应链中的关键地位和消费市场潜力,是外资持续加码的核心动力。许多跨国公司表示,中国是跨国投资“理想、安全、

有为”的目的地,是“确定性的绿洲和投资热土”。

从顺利抓好“四稳”,到出台“稳外资20条”;从制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管理办法,到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我国打出稳外资政策“组合拳”。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研究员潘圆圆说,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力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完备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持续优化的创新环境,为跨国公司投资中国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条件和土壤,稳外资依然具备坚实基础。

引资结构优化 世界工厂叠加创新枢纽

7亿元人民币升级改造广州生产基地,4亿元人民币升级数字化智能生产基地;5亿元人民币升级遍布全国的100多家体验馆体验店……深耕中国市场30年,安利自前年起启动为期5年、金额达21亿元人民币的“十五五”期间增加了2.5万家。

“我们将重点发力跨境电商以及康养领域。”保赫曼(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刘玄说,扎根上海20多年来,企业见证了中国的开放决心,中国区总部的成立将助力企业更好推出创新业务模式。

商务部研究院发布的《跨国公司在中国》报告显示,2013年至2023年,跨国公司在华研发经费增长达86.5%。跨国公司与中国的投资合作已由“市场导向型”“成本导向型”延伸至“创新驱动型”。

商务部研究院发布的《跨国公司

地及战略增长引擎的地位。

外资企业不仅在中国市场获得可回报,更深度融入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四五”以来,中国引资结构变化尤为显著——

今年上半年,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1278.7亿元人民币,其中,电子商务服务业、化学药品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增长127.1%、53%、36.2%、17.7%。2024年,高技术产业引资占比达到34.6%,较2020年提升6个百分点。

7月11日,上海新认定的30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15家外资研发中心获颁证书。同时,56个外商投资项目签约,投资总额约36.8亿美元,涉及生物医药、时尚消费品、金融、汽车、商务服务等重点领域,以及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新赛道。

“我们将重点发力跨境电商以及康养领域。”保赫曼(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刘玄说,扎根上海20多年来,企业见证了中国的开放决心,中国区总部的成立将助力企业更好推出创新业务模式。

商务部研究院发布的《跨国公司

在华研发经费增长达86.5%。跨国公司与中国的投资合作已由“市场导向型”“成本导向型”延伸至“创新驱动型”。

大门越开越大 持续释放政策效应

上海南翼的金山区,丰田汽车独资设立的雷克萨斯纯电动汽车及电池的研发生产公司项目建设正酣,从签约落地到开工建设仅2个多月。

金山区为项目“量体裁衣”,创新推出“专班式服务”“链式化保障”等举措,折射中国营商环境的“速度和温度”。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持续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条目,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已全部“清零”;推动扩大电信、医疗领域的开放试点,稳妥有序扩大教育、文化领域自主开放;累计制定、修订、废止法规文件500多项;建立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建立各级外资工作专班……

无论风云变幻,中国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外资来华之路越拓越宽。

开放合作是历史潮流,互利共赢是人心所向。今年上半年,东盟地区实际对华投资增长8.8%,瑞士、日本、英国、德国、韩国实际对华投资分别增长68.6%、59.1%、37.6%、6.3%、2.7%。

与中国同行,就是与机遇同行。中国正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高质量发展,必将为世界带来更多合作共赢机遇。

(据新华社北京电)

封路通告

因2025年辽宁省普通干线公路预防养护工程第5标段工程建设需要,决定对营口市黑大线(海山一分水段)桩号K1471+450-K1479+600实施半封闭施工;对盘锦市丹东线(辽滨-新港路口段)桩号K996+718-K1009+179进行中央双车道封闭施工,其余车道顺行。封闭时间为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31日。封闭期间过往车辆请按提示标志行驶,减速慢行。

营口市公安局交通安全管理支队

营口市交通警察支队

盘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盘锦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5年8月7日

国台办发言人就赖清德宣扬“台独”分裂谬论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 国务院台办发言人朱凤莲6日就赖清德宣扬“台独”分裂谬论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赖清德5日在“凯达格兰论坛”开幕式讲话中宣扬“台独”分裂谬论,渲染“以武谋独”;罔顾岛内经济民生、无底线输诚“卖台”,损害台湾利益、削弱台湾经济,其所作所为严重违背岛内主流民意,被广大台湾同胞所唾弃。

朱凤莲表示,赖清德在讲话中顽固坚持“台独”分裂立场和“倚外谋独”“以武谋独”错误路线,渲染所谓“大陆威胁”,鼓吹“民主对抗威权”虚假叙事,再次暴露其“和平破坏者”“战争贩卖者”“麻烦制造者”的真面目。

她说,赖清德上任一年多来,在岛内大搞“绿色恐怖”,打压迫害支持两岸关系发展的人士和组织;强推两岸“脱钩断链”,阻限交

德上高速23500吨 跨铁路斜拉桥转体成功

